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710,1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710,1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0,000,0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
外资股股东人数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因外地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8人，公司监事3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黄旭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采用了累计投票制投票，独立董事何贤波、阮吕艳、姚小义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16,710,100	100%	0	0	0	0	是

	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10	《公司章程修订（第四次修订）》	226,710,100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林瑞荣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1.2	选举江胜宗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1.3	选举苏建中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1.4	选举张振明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1.5	选举郑台珊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1.6	选举郭亚陶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2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何贤波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2.2	选举阮吕艳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226,710,100	100%	-	-	-	-	是

	董事							
12.3	选举姚小义为宏昌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3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彭淑贞为宏昌电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13.2	选举林德明为宏昌电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6,710,100	100%	-	-	-	-	是

其中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控股股东 Epox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10,000,000 股。

议案 10:《公司章程修订（第四次修订）》为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程益群和舒知堂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